附件3

面 试 人 员 守 则

一、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上午7:30）之前**到达面试考点入闱参加面试。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要求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请面试人员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

二、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关闭，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思考室和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大声喧哗、随意离开。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作出处理。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等参加面试，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五、面试人员应在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考场，由工作人员引领至休息室等候，待面试结束公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全体人员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将在“滨州微警务”报名网站发布。

七、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